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20 日，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后，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11 | 11 | 0 | 0 | 0 | 否 | 1 |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42 项，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科学、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

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任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参加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7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审议通过议案 |
|----|-------------------|------------------|---|
| 1 |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2 |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4 年 7 月 16 日 | 《关于与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 |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4 年 10 月 14 日 | 《关于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 | 2024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审议事项认真分析，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任期内，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6 次，实际出席 6 次，无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审议通过议案 |
|----|------------------|------------------|---|
| 1 |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2 |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4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3 |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4 年 6 月 18 日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4 |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12 日 |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投资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扩建工程的议案》 |
| 5 |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关于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4 年 12 月 9 日 |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北部湾港防城港港域渔漓港区第四作业区江海联运码头一期工程的议案》 |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审议通过议案 |
|----|------------------|----------------|---------------------------------------|
| 1 |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4 年 9 月 6 日 |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6 次，实际出席 6 次，无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审议通过议案 |
|----|------------------|------------------|---|
| 1 |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 2 |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3 |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4 年 5 月 30 日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4 |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5 |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12 日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6 |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14 日 |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3 次，实际出席 3 次，无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审议通过议案 |
|----|---------------------|------------------|---|
| 1 |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12 日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
| 2 |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 3 |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4 年经营业绩指标的议案》 |

四、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十五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到现场一线考察等形式，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在经营管理方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培训学习方面，本人始终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2024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广西证监局举办的广西上市公司董监高线上专题培训等，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5.无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促进董事会高

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雪娇

2025年4月23日